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第 00 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職掌審議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下列事項：
 - (一) 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二) 審議課程架構及配當。
 - (三) 審議課程科目表。
 - (四) 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五) 審議必、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
 - (六) 審議其他與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各單位課程有關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內容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全人教育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 選任委員包括：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的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擔任。
 - (三) 另得外聘一名校外通識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全人教育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五、本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之任期為準；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可召開會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